



行善的真理

經文：太6:1-4

引言：

行善似乎是人的本性。無論甚麼人，就是能力所及都喜歡行一些善事。但有許多善事是虛假的，也有許多善事是暫時的。許多人行善起初很熱心，但以後就灰心了，所以對行善的真理我們必須加以認識。

一．行善的根據

1. 世上許多人行善是外在的，是裝飾的，只是為了某規矩或某名譽而參與行善。

2. 真正的行善卻是裏面生命的流露(弗2:8-10)。先有良善的生命，後自然去行善，如蘋果樹結果子一樣。所以基督教是先有善的生命，而後才有善的行為。

二．行善的態度

1. 不行在人前，或故意行在人前。不是以行為功德為號召，故意叫人知道他是慈善家。主耶穌常幫助人，但總是不叫人去宣傳祂的善行。

2. 不是故意叫人看見。許多人在人看得見的地方就行善，在人看不見的地方就不行善；更有些社團行善是有點唯恐天下人不知的，他們會登報，或掛相片在公館中等，但在人看不見的地方就不作了。但基督徒不應這樣，因我們是向主作的(西3:22-23)。不論人看得見與否，都一樣作。

3. 不求人的稱讚榮耀。許多人行善後，一定要人稱讚，歌功頌德，是為了得榮耀才作。但耶穌告訴我們不可這樣。因為人的稱讚和榮耀是暫時的，一下子就過去了，且許多是虛假的。耶穌從來不求人的榮耀(約5:41,44)，但人卻互相求榮耀。

4. 只在暗中之行善，求父神的察看(太6:4)。就是不論別人知道與否，我都一樣的行善。人是否看見，是否稱讚，我都一樣行善，只求神的察看。

5. 最好的善行是傳道救人。

三．善行的勉勵

1. 暗中之行善，人不知道，但是神知道的，所以應繼續努力去行。

2. 暗中之行善，目前看不見果效，但必有收成，因種善必收善(加6:9)。

3. 暗中之行善，父神必會報答，這報答是永遠的榮耀。所以人忘記了我們的善，但神必記念。如馬利亞膏主遭人誤會，主卻永遠記念。

4. 小善也當行(太10:42)。行大善的機會不多，所以是從小善行起，且小善易行。說一句造就人安慰人的話，送一件衣服給貧窮的人等。所以不可因善小而為(箴3:27)。

5. 行善不揀日子，隨時行(太12:11-12)。

6. 行善不可灰心(加6:9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的善行是生命流露的真善，而非求外表的偽善。當在暗中求的神滿足，而非求人的稱讚。行善不要灰心，而且行善是本分，不行就是罪(雅4:17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05